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朔政函〔2023〕17号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《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化工园区四至范围核定勘测定界报告》的批复

怀仁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核定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的请示》（怀政发〔2022〕42号）收悉。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《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化工园区四至范围核定勘测定界报告》，核定后的生物医药化工园区面积为392.8268公顷。四至范围为：东至同星制药东墙外边线，西至仁和路东边线约6米，南至钱乙街北边线约9米，北至柳东营村公益林约135米。你要加快推进生物医药化工园区的认定工作，市工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并对园区建设加强指导。

特此批复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